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5月6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1),公司因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停牌。201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2),因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,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。

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相关公告内容披露于2016年5月20日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